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文件

通大院杏教〔2024〕7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职能部门：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是衡量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成果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科和专业建设，推动大学生学科竞赛规范运转，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包括：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学科竞赛、创业大赛等竞赛活动。

第三条 根据学科技能、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层次、知名度、规模和影响力等因素，并考虑竞赛的行业背景、高校参与情况和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将学科竞赛分为 I、II、III、IV 类，I 类竞赛分为甲、乙、丙、丁四个层次，II 类竞赛分为甲、乙、丙三个层次，III 类竞赛分为甲、乙两个层次。

（一）I 类竞赛：根据全国普通高校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及学院专业发展需要认定的其它竞赛项目，其中 I 类竞赛分甲、乙、

丙、丁四个层次（详见附件1），竞赛项目及层次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竞赛清单调整和学院专业发展需要将定期动态调整。

（二）II类竞赛：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主办及其委托相关机构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中I类竞赛以外的竞赛，以及I类甲层次、I类乙层次竞赛赛区选拔赛，以及I类甲层次、I类乙层次竞赛非主体赛事的国赛，认定为II类甲层次竞赛；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术团体等机构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认定为II类乙层次竞赛；省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及I类丙、丁层次竞赛的赛区选拔赛，认定为II类丙层次竞赛。

（三）III类竞赛：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以及I类甲层次、I类乙层次竞赛非主体赛事的赛区选拔赛，认定为III类甲层次竞赛；南通市及南通大学教务处、团委等部门主办的全校范围的学科竞赛，认定为III类乙层次竞赛。

（四）IV类竞赛：我院及各学部主办的学科竞赛。

第四条 学院只组织对I类竞赛项目进行认定，并对竞赛项目目录、层次实行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适时更新。II、III类竞赛项目的具体层次参照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分类确定。

第五条 为提高竞赛水平和学生的参与度，对各竞赛项目采取院内选拔与重点推荐、专项培训与专家辅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六条 I类丙层次以上竞赛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和管理，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其它竞赛经主管职能部门同意后由相关责任单位组织管理并具体实施。各类竞赛均纳入学院教学和学生工作评价体系。各相关主体具体职责如下：

（一）相关职能部门

1. 负责竞赛信息收集、通知发布、院内外协调、过程监控等工作；
2. 负责竞赛运行经费及教师指导工作量业绩的核定工作；
3. 负责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认定工作；
4. 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工作。

（二）相关责任单位

1. 负责竞赛项目的方案制定和具体实施；
2. 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组建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确定竞赛项目教师负责人，组织好竞赛并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等；
3. 制定院内竞赛章程，负责院内竞赛的命题、试卷的保密、阅卷及院内竞赛评审工作；
4. 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5.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保障学生竞赛取得好成绩；

6. 做好竞赛的网上报备、信息录入、证书上传、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竞赛总结工作。

（三）竞赛工作机构

根据竞赛具体情况，可成立竞赛工作组。竞赛工作组由责任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责任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竞赛工作组负责制定竞赛计划，组建指导教师队伍，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以及完成竞赛工作规定流程等，并确定一名专任教师担任竞赛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为提高竞赛的水平和参与度，确保公平，竞赛责任单位组织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需按相关规定进行院内选拔。

第四章 竞赛运行

第八条 学院对IV类及以上竞赛实行项目化运作、流程化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竞赛流程。为加强竞赛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每次开展竞赛活动须完成项目报备→发布通知→院内选拔→院外参赛→获奖统计→证书报备→资料归档→竞赛总结等规定流程。

（二）竞赛备案。竞赛实行“一赛一报”制。竞赛责任单位在不晚于（院内选拔）竞赛报名截止日之前一个月，填写竞赛项目申报表（附件2），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报备。未经报备的竞赛，竞赛归口部门一律不予认可。

（三）院内选拔。竞赛责任单位在竞赛院内选拔赛成绩公示

期结束之后，填写竞赛（院内选拔赛）工作小结（附件3），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竞赛行文公布及出院推荐工作。

（四）竞赛总结。竞赛责任单位在竞赛最终成绩公布之后，一个月之内，收集获奖信息、获奖证书，进行资料归档，填写获奖情况统计表（附件4），获奖证书扫描件报送院相关职能部门。

第五章 竞赛经费

第九条 学院设立专项用于对 I 类竞赛的经费支持，由相关责任单位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视情况给予经费补贴；II、III类、IV类竞赛由学部自筹经费为主，学院鼓励各学部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积极争取社会资助。

为保障跨学科、跨专业竞赛的正常开展，学院保留原学科竞赛项目经费用于对相关竞赛项目的基本支持。

第十条 指导工作量补贴。学院对 I 类甲、乙、丙层次竞赛及其省级、院级选拔赛项目，给予工作量补贴，标准为：院级选拔赛获奖的给予 15 个标准学时/项；省级选拔赛获奖的给予 30 个标准学时/项；全国赛获奖的给予 60 个标准学时/项；对于按规定未开展院内选拔赛直接参加全国赛的项目，给予 30 个标准学时/项。I 类甲层次竞赛院级选拔赛成功参赛项目给予 2 个标准学时/项；竞赛工作量补贴仅限于等级奖，不包含优秀奖、参与奖、鼓励奖、入围奖等；同一项目多个级别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对

于 I 类丙层次每项竞赛项目的指导工作量补贴总额设上限为 1000 个标准学时（大学生艺术展演除外）。项目工作量一般在年终结算，计算时限按当年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规定执行。工作量统一划拨至竞赛责任单位并由其进行统筹分配。

其他类别竞赛的工作量补贴办法由学部参照以上办法自行制定。

第六章 竞赛激励

第十一条 竞赛获奖项目由归口部门汇总和认定。具体竞赛激励措施如下：

1.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相关培训活动获奖的，经学部审核可按专业培养方案认定相应学分。

2.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竞赛获奖和 II 类竞赛获第一等级奖的教师，学院在年终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和评先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体按相关文件中的政策执行。

3.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老师，参赛学生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或撰写调研、决策咨询类报告，在符合学院相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条件下，可视为指导教师的成果对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奖励（特殊情况须由教务处按相关竞赛项目规则认定）；在指导教师（前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周期时间内，参赛学生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或撰写调研、决策咨询类报告视同指导教师本人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或撰写调研、决策咨询类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奖励标准按当年度“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或累计，指导教师的奖励金纳入学院奖励性绩效总量范畴。

第十三条 学院支持的学科竞赛，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通大院杏〔2022〕11号）及其他文件中与本文件有冲突的相关条款自行废止。

附件：

1.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I 类项目目录
2.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3.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校内选拔赛）工作小结
4.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I 类竞赛项目目录

序号	归口部门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层次
1	教务处	教务处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类	甲
2	团委	团委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I类	甲
3	团委	团委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I类	甲
4	教务处	基础学部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原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I类	乙
5	教务处	理学部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I类	乙
6	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处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I类	丙
7	团委	团委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仅限学生参赛项目)	I类	丙
8	团委	团委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仅限学生参赛项目)	I类	丙
9	教务处	基础学部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I类	丙
10	教务处	基础学部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限特等奖)	I类	丙
11	教务处	人文学部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I类	丙
12	教务处	人文学部	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	I类	丙
13	教务处	理学部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I类	丙
14	教务处	理学部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I类	丙
15	教务处	理学部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I类	丙
16	教务处	经管学部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I类	丙
17	教务处	经管学部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I类	丙
18	教务处	信息学部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I类	丙
19	教务处	信息学部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I类	丙
20	教务处	信息学部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I类	丙
21	教务处	工学部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类	丙
22	教务处	工学部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I类	丙
23	教务处	工学部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I类	丙
24	教务处	工学部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I类	丙
25	教务处	工学部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I类	丙
26	教务处	医学部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I类	丙
27	教务处	医学部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I类	丙
28	教务处	当年最新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I类甲、乙、丙层次竞赛除外)(仅限学生参赛项目)		I类	丁

附件 2: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竞赛名称 (全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归口部门		责任单位				
竞赛时间、 地点		负责人、电话				
拟组队情况		学生: 队× 人= 人; 教师: 人;				
上届竞赛 获奖情况		国赛: 第一等级 项, 第二等级 项, 第三等级 项; 第四等级 项 省赛: 第一等级 项, 第二等级 项, 第三等级 项; 第四等级 项				
本届竞赛 预期目标		国赛: 第一等级 项, 第二等级 项, 第三等级 项; 第四等级 项 省赛: 第一等级 项, 第二等级 项, 第三等级 项; 第四等级 项				
培 训 计 划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学时数
	1					
	2					
	3					
经 费 预 算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经费(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可另附页)	
	1					
	2					
	3					
	4					
	合计					
责任单位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竞赛归口部 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 同意资助竞赛项目 元整(大写: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注: 此表一式两份, 竞赛归口部门、责任单位各一份, 递交此表须附竞赛通知等相关材料。

附件 3: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校内选拔赛）工作小结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通知发布时间、发布方式:
学生组队报名情况: (另附详细报名汇总表 1 份)
评奖规则情况说明: (含竞赛时间、地点、评审专家、评审方式等, 另附赛场照片 1 张)
获奖情况说明: (含设奖比例、各等级数量等, 另附获奖情况统计表[附件 4])
获奖公示情况说明: (含时间、地点、公示范围、异议处理等, 另附公示现场照片 1 张)
其他:
竞赛组织办法、评分细则、打分表等过程性原始材料, 由承办学部存档备查。

承办学部(部门): (盖章)

学部分管领导: (签字)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